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4 檢管 4159)字第 6345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檢管字第 4159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瞬間接著劑)	2 個		林德恭	高雄市燕巢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砂輪紙)	2 盒		林德恭	高雄市燕巢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電鋸)	1 支		林德恭	高雄市燕巢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刨刀)	2 組		林德恭	高雄市燕巢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電鑽)	1 組		林德恭	高雄市燕巢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鑽孔工具)	1 組		林德恭	高雄市燕巢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鐵鎚)	1 支		林德恭	高雄市燕巢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 (砂輪機頭)	3 支		林德恭	高雄市燕巢區	
9	其他刀械(雕刻 刀)	12 支		林德恭	高雄市燕巢區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鐵尺)	1 支		林德恭	高雄市燕巢區	
11	其他一般物品 (鑽床)	1 組		林德恭	高雄市燕巢區	

12	其他一般物品 (空氣壓縮機)	1 組		林德恭	高雄市燕巢區	
13	其他一般物品 (鐵條)	1 捲		林德恭	高雄市燕巢區	
14	其他一般物品 (焊接面具)	1 個		林德恭	高雄市燕巢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